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呂信瑩會計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：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許家齡